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再字第14號

再 審原 告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
訴訟代理人　吳存富　律師
　　郭光煌　律師
再 審被 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本院113年度再字第21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因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8條規定，經再審被告依勞退條例第49條、第53條之1規定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以民國111年1月24日保退三字第1116000680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再審原告罰鍰新臺幣3萬元，並公布再審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資訊，再

審原告不服，循序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以111年度訴字第72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均撤銷，並確認原處分關於「公布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資訊」部分違法；再審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上字第159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廢棄原判決，並駁回再審原告在第一審之訴確定。再審原告仍不服，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13年度再字第21號判決（下稱再審判決）駁回。再審原告復以再審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3款等再審事由，向本院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其中關於再審原告主張再審判決有同條項第13款再審事由部分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再審之訴移送於管轄法院。至再審原告以再審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另為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子　嵐